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潘月雲

電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信箱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21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函、優惠方案一覽表

(A09030000E_114002119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119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21195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與國內公私立大學

簽訂英語學習合作備忘錄，提供公務人員進修語言課程優

惠方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021381號書函
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4年2月24日人

發專字第114020003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
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